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23,319,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3,991,99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 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光先生、童朝银先生、胡慧冬女士、周兴兵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提名车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车凌云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将完成业务重组后的中仪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 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 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避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通用技术集团拟申请就避免与中国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延长履行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2021年11月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就消除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相关下属企业与中国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声明与承诺，并制定了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梳理医疗器械资产和业务经营情况。通过业务剥离或重组(包括职工安置、经营资质变更、授权资质和业务合同变更等)，集中医疗器械经营资源，构建由若干公司法人单位组成的独立资产组，部分相关资质无法变更或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业务)限期关停，计划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

2. 将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资产组所包含的法人单位股权交由中国医药托管经营，计划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 待被托管主体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择机注入中国医药或通过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规范，计划2024年6月底之前完成。”

(一)上述措施1和2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截至2021年底，除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仪公司”)外，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存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企业，即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医疗器械业务之内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有序退出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并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仪公司100%股权委托中国医药管理，并由中国医药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通用技术集团行使其作为中仪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

(二)上述措施3的推进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积极推进措施3中将中仪公司注入中国医药的相关事项，由于中仪公司成立于1955年，存续时间久、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目前中仪公司正在开展业务梳理、规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非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业务重组”)，在2024年6月30日前，中仪公司尚无法完成业务重组。

二、本次延期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由于存在以上客观因素，中仪公司业务重组完成前尚不具备注入中国医药的条件，如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同时，原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承诺。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通用技术集团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就进一步消除中仪公司与中国医药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中仪公司业务重组，以促使中仪公司能够尽快满足由中国医药收购的条件。本公司承诺，计划在2028年6月30日前，将本公司所持中仪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中国医药。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依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之日，或中国医药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三、本次延期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提出延长避免与中国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中仪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将完成业务重组后的中仪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延期承诺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延期承诺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将完成业务重组后的中仪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将完成业务重组后的中仪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车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车凌云先生，47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曾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盐酸倍他司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倍他司汀片

受理号：CYHB2350802、CYHB2350803

通知书编号：2024B02522、2024B02521

剂型：片剂

规格：4mg、8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增加8mg的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倍他司汀片是一种类组胺药物，主要用于治疗梅尼埃病相关的眩晕、耳鸣、听力下降。原研制剂为迈兰公司生产，商品名：Serc，规格：8mg，目前国内无原研产品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10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2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森淼(山东)药业有限公司视同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6.61亿元。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3348.6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盐酸倍他司汀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四)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五) 传 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9号)，并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5月29日/6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4-034/037/39)，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4/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